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反詐騙等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7 日以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該訴願書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、訴願請求事項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0 年 9 月 13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0610649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0 年 9 月 14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嗣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檢具訴願書補正，惟仍未補正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、訴願請求事項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